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 2020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

一、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13次，亲自出席13次。2020年本人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5次。

2020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的审计沟通及监督工作，已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发布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0-1-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名称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1-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0-4-30	第四届董事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	同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发布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会第七次会议	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意
4	2020-6-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0-7-8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0-8-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购买北京新天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0-8-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变更参股公司三卓韩一业绩承诺补偿方式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0-9-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0-1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0-12-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提名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4 月年度董事会上,对 2019 年年报和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提出了修改意见,对关于购买北京新天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批的事项提出立刻进行信息披露的建议(年报会议决定当日下午披露)。任期内讨论关于转让大凌实业公司议案时,提出了追责等多项建议。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2020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 15 日，本人主持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二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人主持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三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综合评价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经理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0 年 8 月 26 日，本人主持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人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及发放奖金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20 年 6 月 22 日，本人参加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聘任董事薪酬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 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 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1. 报告期内，本人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专业委员会议案进行审议的过程中，如果有需要了解和建议的事项，会及时沟通，在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上明确发表意见和建议；对于非上会事项，在接触的范围内，及时提出建议和提醒，对于规范公司的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2.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关联交易事项、资产清理等事项持续关注，并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同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希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3.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4.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独立董事：刘尔奎

2021年4月23日